**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08年度**

**辦理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簡章**

名稱：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08年度辦理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

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表揚活動肯定優秀雇主善待外籍勞工、勞資融洽及良善勞工管理，也

感謝外籍勞工對各項建設、經濟發展及家庭長照之貢獻、敬業樂群之精神，促進仲介同業、雇主、外籍勞工正向的關係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星期五)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四、參加資格及條件：

(一)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推薦之雇主及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外籍勞工。

(二) 在本國合法工作累積達1年(含)以上，且至109年1月31日前聘僱許可仍有

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且可親自出席表揚典禮之外籍勞工。

(三) 經勞動部許可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且至109年1月31日前聘僱許可仍

有效，且可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表揚典禮。

推薦之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之工作許可地址請盡量以新北市轄區為主。

(四)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且

無相關不良紀錄者。

(五) 表揚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應予取消表揚資格。

五、推薦方式:

(一) 由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篩選所服務之雇主及外籍勞工，

每一會員公司可推薦名額：

1.優良雇主2名為限

2.模範勞工2名為限

(二) 推薦表格須詳述具體事蹟、以文字說明及照片等資料佐證(每一受推薦人至少附

兩張相關照片)，並請檢附雇主聘僱許可函影本1份、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

本各1份。

雇主不需放2吋大頭照；雇主外勞聯絡電話可以寫仲介公司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推薦之會員公司每報名一人需繳交活動餐費新台幣１,000元整;會員

公司人員參與表揚大會餐會者，每人亦收活動餐費新台幣１,000元整，並於

報名時附上匯款單影本。(報名繳費後恕不退費)

**匯款銀行：聯邦銀行 新莊分行(銀行代號803)**

**戶名：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27-10-0017410**

(二) 報名表也可至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下載，電腦打字列印或手寫

資料報名皆可。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寄至：**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寄件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7號4樓之5B。**

(信封註明參加 「108年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

七、推薦標準:

　　請推薦公司於推薦表詳述受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

-推薦優良雇主參考標準

(一) 寬大包容(如外勞得適時休假、尊重外勞宗教信仰等)

(二) 尊重隱私(如給予獨立生活空間)

(三) 勞資和諧(充份暸解並遵守就服法關於雇主的職責)

(四)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推薦模範外籍勞工參考標準

　(一) 工作表現

　(二) 主動學習

　(三) 品德操守

　(四) 樂觀助人及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八、表揚方式：

經推薦之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邀請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另於表揚大會之後隨即舉辦餐會。

**時間：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 下午四點二十分開始報到**

**四點五十分表揚大會開始，六點半餐會**

**地點：彭園會館-新板館 (新北市政府大樓一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02-29527666**)

九、經費來源：

　（一）推薦之會員公司每報名一人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１,000元整，於報名時附上

匯款單影本

(二)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及會員公司贊助

**報名洽詢電話: (02)-8521-8863 彭祕書**

**簡章報名表下載:公會網站/訊息公告/活動訊息**

<http://www.ntcesia.org.tw/index.aspx>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度辦理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範外籍勞工資料 | 姓名: | | 性別:□男 □女 | | 外勞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國籍: | | 學歷: | |
| 護照號碼: | | 工作累計年資:共\_\_\_年\_\_\_個月 | |
| 入境日期: | | 期滿日期: | |
| 工作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 | | | |
| 推薦人 | 會員公司名稱: | | | | 推薦單位蓋章  負責人  印章  公司印章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項 目** | | **細 項 說 明** | | **外勞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 | |
| 1.工作表現 | | 1.工作態度  2.工作效率  3.工作熱忱  4.工作互動情形 | |  | |
| 2.主動學習 | | 1.中文學習  2.其他（願意學習新事物） | |  | |
| 3.品德操守 | | 1.敬業精神  2.個性、行為表現 | |  | |
| 4.樂觀助人及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 | 包括公益行為、優良事蹟、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 | |  | |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度辦理優良雇主暨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良雇主資料 | 雇主名稱: | | | 性別:□男 □女 □公司 | 不用附照片 |
|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聘僱許可函工作地址: | | | |
| 聯絡電話:可留仲介公司名字 | | | |
| 推薦人 | 會員公司名稱: | | | | 推薦單位蓋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項 目** | | **細 項 說 明** | **雇主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 | | |
| 1.寬大包容 | | 1.外勞得適時休假  2.尊重外勞宗教信仰 |  | | |
| 2.尊重隱私 | | 給予外勞獨立生活空間 |  | | |
| 3. 勞資和諧 | | 充份暸解並遵守就服法關於雇主的職責 |  | | |
| 4. 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 |  |  | | |